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1〕4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为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成果，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主要手段，是对学位申请人的实际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所进行全面考察，是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且优先从省外单位聘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且优先从省外单位聘请。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位论文送审工作。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匿名方式评审，申请人提交参评学位论文前需做必要的文字处理，将封面、扉页、致谢等有可能反映出申请人及导师信息的内容隐去。

第六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5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审阅；每篇硕士论文送2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审阅。组织评阅的工作人员应保密送评单位和专家信息，不得向申请人、导师等相关人员泄露信息。

第七条 评阅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给出学位论文的评价等级和详细的评阅意见。评审结果等级分四档：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第八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 第三章 评审结果认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等级为 A 档或 B 档，表明该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可参加答辩；评审结果等级为 C 档，表明该学位论文基本达到相应学位水平，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参加答辩；评审结果等级为 D 档，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不可参加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等级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和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连同答辩论文一同提交答辩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等级有 1 份及以上为 D 档，视为评审未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则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院和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标准，经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

#### 第四章 评审复议

第十四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维护学位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对论文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在获取评审结果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复议。

##### 第十五条 评审复议流程

1. 学位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书》，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成立复议专家小组，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位授权点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指导教师须回避。专家小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论文质量进行评议；同意复议申请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同意论文参加复议评审的，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审查同意后，以初审版本学位论文为准，增选1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4. 申请复议论文通过专家评审的，可参加本次答辩。未通

过专家评审的，学位申请人需认真修改论文，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位申请人不得提出复议申请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2 个及以上 D 档的。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2 个 D 档的。
3. 经核实，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年度拟申请学位人员类别和数量，申报经费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预算经费管理。因实际需求需临时调整预算额度的，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委托第三方平台评审论文的费用，执行平台当年确定的评审费标准，以平台发票为依据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报销；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评审论文的费用，按照财务政策进行报销。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者，复议及重新进入评审程序产生的评审费，由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位办公

室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组织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2.《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书》

2021年5月10日

#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学生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评阅结果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需针对评阅意见逐条修改或作出相应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导师意见</p>	<p>是否已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逐条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p>	<p>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正反面打印，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后，学院留存备案。

##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书

学生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评阅结果		专业名单	
论文题目					
复议理由	(针对评审专家所提意见详细阐述复议理由)				



